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549,9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183,329）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具体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760,82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安徽马鞍山基地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珠海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基地机加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拟定了由公司出具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现提议：

(1) 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价格（含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

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择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或专项服务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11）授权董事会适时择机报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其外部审计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3）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公司已经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处于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阶段的，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制定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2)《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3)《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4)《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5)《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6)《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7)《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8)《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9)《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10)《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11)《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12)《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13)《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14)《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15)《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16)《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17)《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18)《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伟振、王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96.08 万元、8,218.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0%、16.7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